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电气集团 2121 创意园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拆除清运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互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气集团 2121 创意园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拆除清运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联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9354.265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7.972994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